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會議紀錄(上午)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
蔡啟塔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張懷文
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黃玲蘭
王燕美、笛布斯. 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賴國祥
哈尼. 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李秋旺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潭進成、主任謝明宏、主任余玉琳、
主任陳陸英、主任林美秀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潘怡安

一、主持人報告：

今天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。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。

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，共有兩種版本，附件一總質詢日為 6 個全天、附件二總質詢日為 12 個半天，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提送大會討論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鑑於上次會期以 6 個全天辦理，故本次以 12 半天方式辦理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，共計 20 案（如縣府提案彙編），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列入議程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議員縣政總質詢順序與時間，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提請審議。（如附件三）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議會縣政質詢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會縣政總質詢議程，每一議員分配時間（含答復時間）50 分鐘，並按席位座號順序（奇數會期從前面往後面輪，偶數會期由後面往前面輪），故本次大會議員質詢順序，由後往前依序質詢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議員質詢時間如何分配？提請審議。

一、為利時間控管，本次大會議員縣政總質詢每人 50 分鐘，每次排定 3 人次，預排 1 人；議員間得彼此對調質詢順序或借用質詢時間，惟須由議員自行協調後向議事組登記，議事組不介入協調事宜，請至少 1 天前向議事組確定並登記。

二、質詢議員於質詢排定時間內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另質詢時間未達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，剩餘時間排入第 2 輪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